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何承謙

被　　告　風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聰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簽訂專利產品量產總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支付被告總生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被告負責生產200台，且被告應於系爭合約完成之日即108年9月23日支付原告產品銷售金額316,800元。詎被告僅於109年4月13日支付原告10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306,800元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800元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專利產品量產總經銷合約書、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